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53 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建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建民先生因公司发展需要决定辞去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建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刘建民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刘建民先生担任总经理职务期间的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54 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民先生主持,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刘建民先生申请辞去了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提名蔡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同意聘任蔡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蔡亮先生的任期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总经理蔡亮先生提名聘任夏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会议审议,与会董事同意聘任夏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夏勇先生的任期自本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原《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公司章程》第八条修改为"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有关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附:个人简历

蔡亮　男　现年 43 岁　本科　学士学位　工程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办事员、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处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蔡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夏勇　男　现年 45 岁　本科　曾就职于山东新汶矿业集团协庄煤矿计划科、协庄煤矿电厂,历任德国 KCH 防腐技术公司(上海)代表处采购部经理、香港协鑫集团上海弗卡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商务部副经理、北京中大能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贵航能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夏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55 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4 年 10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0 月 16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0 月 15 日 15:00 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3 层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九)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系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出席者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 年 10 月 14 日及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 164 号水晶国际 808 室

邮编:401147

传真:023-6306726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88,投票简称:建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　　案	对应申报价(元)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0 月 15 日 15:00 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世鹏、方燕

联系电话:023-63067268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3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 30 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14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十节所披露的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2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有新闻媒体刊登报导,就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告《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所披露的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本公司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提出以下质疑:

1、关于标的公司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盈利能力的质疑;

2、关于公司股东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转让股份的质疑。

二、澄清说明

本公司针对上述质疑内容进行了核实并说明如下:

1、关于标的公司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盈利能力的质疑

相关媒体报道对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之路")的盈利能力提出了质疑。本公司在《预案》中"标的资产的业务与技术"部分已充分披露了北大之路的主要产品及业务模式,并从营销网络、技术研发、人才团队、品牌声誉等方面对北大之路的核心竞争力进行了分析说明,同时充分披露了北大之路竞争对手的相关情况,对北大之路的行业地位进行了客观的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此次交易标的北大之路的业务情况及盈利能力,以公司近期已披露的预案公告内容为准。

截止 2014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公告《预案》时,北大之路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北大之路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信息及盈利预测尚未经审计。北大之路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盈利预测将以相关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为准,并在本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后予以详细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估值风险、盈利预测风险以及预案中披露的其他各项风险因素,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关于本公司股东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转让股份的质疑

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向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中广广视科技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的价格均为每股 15.51 元。本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充分披露了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公告编号:2014-049、2014-050)。除本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上述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8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利华燃气签订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正集团")于 2014 年 2 月 7 日与霸州市利华燃气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燃气")在河北霸州市签订了《光正集团与利华燃气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由光正集团出资 4,135 万元收购利华燃气所持有的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华绿原")51%股权,同时光正集团对利华燃气进行增资持有其 20%股权。双方在天然气领域开展一系列合作。(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利华燃气签订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协议签订后,光正集团与利华燃气积极推进该事项进展,但由于未能得到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经与利华燃气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之前签署的合作协议。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双方签订的《解除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协议主要条款:

1、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达成的合作意向;

2、利华燃气退还公司已支付的 1,500 万元定金,其中乙方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支付 800 万元、2014 年 9 月 12 日支付的 500 万元抵作定金退还,剩余 200 万元于解除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完毕;双方不负有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3、原签署的《光正集团与利华燃气合作协议》、《备忘录》一并予以解除。

二、解除合同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止到 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利华燃气支付的 1,300 万元退款。此次协议解除不会对公司年度净利润、生产经营及其他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利华燃气签订的《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 9 月 19 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通知,因新筑投资如期归还借款,新筑投资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将其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 532 万股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 6 月 3 日,新筑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 万股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容详见 2013 年 6 月 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 2013-034 号公告)。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成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上述股权质押股份数为 4,000 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的 532 万股已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亦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截至本公告日,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2,925.2305 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1,508.8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6.43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占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 2.32%;新筑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仍有 21,484.4305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9%,占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 93.72%。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14-056 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河南中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壹佰八十万柒仟欧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止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进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焦炭制 30 万吨/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进程,根据整个项目工艺的要求,公司拟购买进口设备。经公司与河南中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旭公司")协商,于 2014 年 7 月 2 日签署了《进口委托代理协议》(合同编号:BTL-HNCS-001),委托其代理设备的进口事宜,为此,河南中旭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编号:45000LC1400370),公司为该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壹佰八十万柒仟元整,币种:欧元,担保期限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河南中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9 号 9 层 0909 号

3、法定代表人:李核

4、注册资本:壹仟零壹万元整

5、实收资本:壹仟零壹万元整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五金、矿产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

8、财务状况: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河南中旭公司总资产 12,474.01 万元,净资产 4,094.55 万元,负债总额 8,379.46 万元,净利润 131.8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河南中旭公司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河南中旭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编号:45000LC1400370)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壹佰八十万柒仟元整,币种:欧元,担保期限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14 年 9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河南中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委托河南中旭公司为我公司购买进口设备,与银行签署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经营性风险,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并财务部按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相关要求办理合同签署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已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 0 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河南中旭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14-057 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四煤城高科技企业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黑财指(企)[2014]220 号)文件,根据《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四煤城高科技企业产业)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黑科联发[2014]60 号),将 2014 年度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四煤城高科技企业产业)专项资金指标下达各市,此项资金纳入 2014 年地方财政预算。根据该通知,公司获得专项资金 500 万元,该笔专项资金已拨付至公司银行账户。

2、公司收到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省产业调整项目第四次核查拨款指标的通知》(黑财指(预)[2014]164 号)文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黑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黑政办发[2013]48 号)的有关规定,将 2012 年省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第四次核查拨款资金 400 万元拨付给公司,该笔款项已拨付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户中。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笔补助中,第一笔专项资金属于无偿资助,第二笔拨款属于融资奖励,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上述两笔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上述两笔资金将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4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69,708 万元的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经申请,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91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获准发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6.9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首期 3.5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完成了首期 3.5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23 日、4 月 16 日和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 2013-010、2013-023、2013-024)。

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 201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国电长源 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453101	期限	365天
起息日	2014年 9 月 19 日	兑付日	2015年 9 月 19 日
实际发行总额	3.4 亿元人民币	计划发行总额	3.4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5.35%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4-057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现将本次资产重组目前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14 年第 6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协议。

2、截止本公告发出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及相关材料的编制等后续工作。公司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对外披露。

3、董事会将在上述事项经审议通过后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截至本公告发出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部分已充分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5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聊城鲁西硝基复肥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项目的进展情况:该项目采用高塔造粒技术,建设的三塔为"品"字形设计,全部投运后,可同时生产硝硫基、硝氯基、硝铵磷等三大系列近二十余种产品,并可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灵活调整。经过前期紧张的项目建设工作,现已经完成单机试车、联动试车,项目流程已经全线打通,近日将进行单塔(三塔之一的南塔)投料试运行,后续进展情况将会及时跟进披露。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6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担任控股股东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经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聊城市国资委党委会研究决定:增补焦延滨、蔡英强先生担任鲁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据此,焦延滨、蔡英强先生现任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鲁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4 年第 4 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9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 5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邮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邮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09-22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4-08-20 至 2014-09-21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14 年 08 月 20 日至 2014 年 09 月 21 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 9 月 23 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4年 09 月 19 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 年 09 月 23 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1、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 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二、咨询办法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1618、010-5851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本基金销售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代销机构

邮储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晋商银行、招商银行、银河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华福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齐鲁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新时代证券、宏源证券、浙商证券、国联证券、世纪证券、中航证券、天相投顾、首创证券、国金证券、长江证券、平安证券、江海证券、中投证券、诚浩证券、天风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华融证券、东兴证券、联讯证券、华安证券、中国国际期货、中山证券、天风证券、华宝证券、北京展恒、杭州数米、和讯科技、深圳众禄、上海好买、浙江同花顺、天天基金、万银财富、诺亚正行、北京增财、上海长量、中期时代、深圳市新兰德、一路财富、钱景财富、方正证券、广发证券、恒天明泽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